股票代码:002401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编号:2012-030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以总股本10,6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共计转增9,576万股;同时以总股本10,6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64万元。以上方案已于2012年7月20日实施完毕,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64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216万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对本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沪QJ[2012]T13号验资报告。经天职审验,本公司已将资本公积9,576万元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结束后,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情况修改相应的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人民币10,640万元变更为20,216万元,注册号为:310000000020233,营业范围为:智能交通系统、工业自动化、交通信息化等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科研、开发、销售、服务和系统集成,承揽相关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和工程承包,自营技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及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2-031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2年9月6日、9月7日、9月10日期间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9月11日开市起停牌1小时后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国家相关部委出台的相关规划和计划并不会对公司智能交通业务2012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间接控制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和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动期间也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公司部分高管近期有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查证,该行为属于正常买卖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1、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前期披露的2012年1-9月份业绩预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第1期运作周期开放日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5个工作日以内,开放期长度可以为1至5个工作日不等,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确定本次开放期的具体长度,并提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2、本基金2012年第1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如下:申购开放日定为9月14日至9月18日间的工作日;赎回开放日定为9月18日。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3、投资者可按规定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4、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7,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8。

5、本基金直销机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6、本基金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2年第1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2012年第1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的相关事宜。

8、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申购、赎回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9、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2年第1期运作周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2年第1期运作周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2年9月18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7,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8。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单笔赎回各类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A级基金最低份额余额为100份,即每个交易账户A级基金的最低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A级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投资者在基金账户保留的B级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万份(包含500万份),若最低余额小于500万份则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基金账户的B级基金份额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按赎回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进行结转;若在指定赎回开放日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自动转入下一运作周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2年第1期运作周期申购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2年第1期运作周期申购开放日为9月14日至9月18日间的工作日。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7,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8。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申购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可至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机构进行申购,销售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三、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债券型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力争获得超过税后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及1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货币市场工具。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和备付金存款。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期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之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但须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低于普通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1年期定期存款收益率
2012年第1期运作周期申购开放日	2012年9月14日至9月18日间的工作日
2012年第1期运作周期赎回开放日	2012年9月18日
申购费和赎回费	无
管理费率(年)	0.25%
托管费率(年)	0.1%
销售服务费率(年)	A类:0.25%;B类:0.01%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4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9日-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9日下午3:00至2012年9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执行董事长何媚女士;

6、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3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37人,代表股份276,279,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442%。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44,450,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06%;参加网络投票的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人,代表股份31,829,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70,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44%;反对2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70,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44%;反对2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70,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44%;反对2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70,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44%;反对2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

(5)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275,954,2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8822%;反对32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1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70,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44%;反对2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

(7)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70,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44%;反对2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

(8)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70,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44%;反对2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

(9)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70,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44%;反对2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

(1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70,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44%;反对2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

2、审议通过《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70,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44%;反对2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70,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44%;反对2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主题混合暂停转入及限制申购业务的定期更新公告

(2012年9月)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0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0年5月26日(每月第9个工作日除外)
	限制申购起始日	2010年5月26日(每月第9个工作日为定期限制申购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亿元(每月第9个工作日,本基金净申购申请金额上限)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0年7月13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兼顾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定期更新公告无变更相关规则,只是明确本月开放日为2012年9月13日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嘉实主题混合实施暂停转入及定期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本公司每月发布一次定期更新公告,并在相关规则变更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本次定期更新公告无变更相关规则)。

自2010年5月26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及转入业务。之后每月开放1日(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含转入),开放日的具体时间为每月的第9个工作日,该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每月开放日的具体时间如有更改,本公司将在新的开放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

(3)开放日当日(T日),本基金实施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计划的申购业务)的限额销售,对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设定上限(下简称"开放日上限")每月的开放日上限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在每月开放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2012年9月13日的开放日上限为5亿元。

①若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未超过开放日上限(含开放日上限),则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功确认。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T日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T日有效赎回总金额+T日有效转换转出总金额)

②若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超过开放日上限,则按比例确认的方式对T日已接受的有效申购申请部分给予确认,以保证当日有效净申购金额不大于开放日上限,不予确认的申购款项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

③T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部分确认的比例=(开放日上限+T日有效赎回总金额+T日有效转换转出总金额)/T日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份额的计算按照截位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后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若发生按比例确认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于两日内公告按比例确认时所使用的比例,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4)在上述暂停转入及定期限制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具体规则如下: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能够继续为定期定额计划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②本基金代销机构是否可实现办理非开放日本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具体规定为准;

③自2010年7月13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定期定额计划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定投上限,若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定投上限,该笔定期定额申购将不予确认;定投上限的具体金额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在变更前至少3个工作日另行公告;

④每月开放日定期定额计划的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已公告的定投上限,但不受当日限额销售的影响。

在实施上述暂停转入及定期限制申购业务期间,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2-038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1年6月完成,公司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相关议案。2012年9月7日,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定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华林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约定华林证券持续督导的期间为公司本次新股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指派保荐代表人曹玉江先生、秦洪波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同时,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更换为华林证券,因此,前次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由华林证券承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平安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平安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林证券完成。保荐代表人曹玉江先生、秦洪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附件:

曹玉江先生,学士、注册会计师,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行一部执行总经理。2007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行一部执行副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贝因美、江河幕墙、瑞康医药、远方光电、海得控制、嘉宝集团、海信电器、万马电缆等IPO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

秦洪波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负责人。1997年起先后在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北京证券、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了江河幕墙(601886)、东方雨虹(002271)、金正大(002470)、多氟多(002407)、福瑞股份(300049)、奇正藏药(002287)、出版传媒(600199)、同方股份(600100)、天润发展(002113)、沃华医药(002107)、空港股份(600463)、英力特(000635)等IPO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2-03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取消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0日下午14:00

2、会议地点: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20号文翰宾馆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飚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350,9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95,175,385股的33.3195%。公司董事长李飚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王崇理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1、《关于建设"海特国际广场A区---技术研发办公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350,914股,其中赞成票98,350,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延续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350,914股,其中赞成票98,350,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350,914股,其中赞成票98,350,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王崇理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8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0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公司董事长张建浩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43,3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7%。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记名投票的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43,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特别决议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增补史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36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以上议案内容全文详见公司2012年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李天力律师、高振雄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8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郡泰医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9日,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化科技")与湖北郡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郡泰医药")自然人股东冯仙利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以自有资金受让冯仙利所持有的郡泰医药60%股权及股权所含权益,受让总金额为4,120万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8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郡泰医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3)。

郡泰医药已于2012年9月7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类别:投资人(股权)变更

投资人名称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 涛	110.744	2.03%	110.744	2.03%
阮建奇	207.536	3.81%	207.536	3.81%
陈 川	209.28	3.84%	209.28	3.84%
董伙祥	269.23	4.94%	269.23	4.94%
乐和友	269.448	4.94%	269.448	4.94%
张立清	1,113.762	20.44%	1,113.762	20.44%
冯仙利	3,270	60%	--	--
联化科技	--	--	3,270	60%

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1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8日上午9点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34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6,618,65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7%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钱文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9人、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06,618,655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2-04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10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5,447,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8.16%。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65,447,07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臧欣及周玉娟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